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(2025)0600178 号），经中审众环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,887.14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7,551.06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7,551.06 万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-301,799.31 万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